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 2024 年度在任独立董事郭华平先生、徐驰先生、李善伟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如下：

经核查独立董事郭华平、徐驰、李善伟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